國立聯合大學 核准至境內、外學生至他校修讀學生 抵免學分申請表

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姓名(簽名)：＿＿＿＿＿＿　系所/年級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學分抵免學年/學期：＿＿＿學年度＿＿＿學期　　對方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修讀管道：☐ 交換(期間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　☐ 雙聯(期間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他校學校所修課程			欲抵免本校課程				審查意見核章處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代碼	課程中文名稱	科目型態	抵免學分	同意	不同意

註冊組承辦人：　　註冊組組長：　　教務長：

說明：1. 請填妥申請表（上、下學期分開填寫）並檢附修課成績證明正本，先送各系主任或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，續送註冊組承辦人員辦理，最遲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。

2. 抵免本校課程之『課程中文名稱』由各系主任或開課單位主管認定，成績依本校「學生於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」呈現。

3. 申請表保管期限：至申請人畢業/肄業離校年度。

4. 同意抵免之課程均以『T(學分抵免)』計，不列成績，亦不參與當學期(年)排名。